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DL-2025-00060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2025年度调解专项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C栋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春霞；

电话：0755-28261689；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本章节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5
(四)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提供《声明函》）	6
(五)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7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9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声明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此处不重复提供。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为不公开内容，在投标文件不公开部分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5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声明函》
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图注：营业执照扫描件（正本）



<p>(副本)</p> <p></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837863205</p> <p></p> <p></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7日</p> <p>有效期限: 自 2022年06月07日至 2026年06月07日</p>	<p>名 称: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p> <p>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C栋13层</p> <p>法定代表人: 张会杰</p> <p>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p> <p>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p>年检(年报)记录</p> <p>2021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p> <p>2022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6月11日</p> <p>2023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p> <p>2024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p>	<p>持证须知</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p> <p>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p>

图注：营业执照扫描件（副本）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在参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2025 年度调解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DL-2025-00060）投标中，我单位作出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此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也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四)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在参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2025 年度调解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SZXDL-2025-00060）投标中, 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不属于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此, 我单位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五)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深圳市社会工作信...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信用中国 深圳信用网 --首页 QQ邮箱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 中国人事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683786320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tbk 验证码: 6TD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24403006837863205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阶层（非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知悉指定期间内不得有高消费行为。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搜索 [查询前，建议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3日 16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搜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查询网址: <http://zfcg.sz.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适用于此项，无。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本章节目录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一) 中标通知书	3
(二) 合同关键页（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4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1
(一) 中标通知书	11
(二) 合同关键页（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	12
三、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8
(一) 中标通知书	18
(二) 合同关键页（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19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6
(一) 中标通知书	26
(二) 合同关键页（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	27
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8
(一) 中标通知书	38
(二) 合同关键页（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9



投标人（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运营了多个区级（或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所属人民调解或司法辅助等司法行政领域服务项目，具有丰富的同类服务项目经验，并获得了采购单位的一致好评。

我单位在此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期间运营的 5 个人民调解或司法辅助等司法行政领域服务项目，在此提供 5 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以作证明，详见下方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5 个）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调解 服务 项目编号：LGCG2021166669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人民调解领域司法行政服务经验
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司法辅助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58-21711A60746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司法辅助领域司法行政服务经验
3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 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 ） 项目编号：GMCG202300021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调解领域司法行政服务经验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人民调解 服务 项目编号：SSCG2022000046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人民调解领域司法行政服务经验
5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调解（社工） 法律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18151469	2021 年 1 月 5 日	人民调解领域司法行政服务经验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21166669**)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服务期限
971990992	PLAN-2021-440307-0701017001-01033	人民调解服务 项目二标段	1.0	3,395,600.00	3,395,600.00	一年, 可续签 二次

成交金额: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张会杰, 联系手机: 13392870608, 办公电话: 0755-289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曾旭梅, 电话: 28917612 14775269156),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1月10日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验证码:f3903bb05aae



(二) 合同关键页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 2022 年采购合同
(二标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梁文龙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东座 12 楼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负责人：张会杰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 C 栋 13 层

联系电话：0755—28982688

为进一步发挥推进人民调解在法治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及诉源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委政法委、广东省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体系推进“平安龙岗”建设的方案》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方式，参与有关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GCG2021166669），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为第二标段中标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 1 页 共 11 页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横岗、园山、坪地、龙城各街道 9 个派出所调解室，区信调委、区住调委、区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区婚姻登记调委会。如因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临时超出以上范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规规定，协助甲方依法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依程序对矛盾纠纷进行调处，成功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5350 宗以上，调处成功率达到 96%以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导协助矛盾纠纷案件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2.根据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纠纷矛盾调处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依程序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及案件卷宗 5350 宗以上，保管移交案件卷宗档案。

4.按照甲方以及驻点单位要求检查、督促生效调解协议的履行，对案件履行情况进行回访。

5.按照甲方及驻点单位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报表上报、



案例报送等工作。

6.解答群众咨询，开展多种形式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

7.加强派驻团队党建工作，通过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调解组织、绩效量化考核等形式提升纠纷化解工作效能。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及驻点单位要求，乙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有关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团队配备相应比例的专业人员（详见附件第二标段服务团队指标参数）。

2.乙方派出一名专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组织落实用人单位工作要求，总结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3.乙方要服从甲方对服务地点的调整，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安排服务团队人员到相应岗位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缺岗 30 天以上，经核实甲方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4.乙方派出的服务团队应当依法调解纠纷，接受甲方和相应用人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服从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内容。

5.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乙方派驻的服务团队人员须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建立档案，项目年需制作不少于 5350 宗卷宗，其中口头调解协议纠纷案件不得超过 10%，即 535 宗。

6.合同期内，若存在政策变化或上级命令，乙方服务要求应尽可能按照变化后的政策或上级的要求进行。



7.合同期内，日间时间（8:00-21:00）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夜间时间（21:00-次日8:00）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原服务人员。

第五条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能独立承办岗位工作事项，具有1年以上法律服务或社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策划、宣传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与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为人公道正派，品行端正。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社会工作或法学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行业认证的初级社会工作督导或人力资源一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第二标段服务团队指标参数。

第六条 考核管理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评估办法，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及团队在岗情况进行监管及评估，如乙方出现考核评估办法所规定终止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本合同项目重新采购供应商。

2.乙方要强调解员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考核可参考调解纠纷数量、质量、调解成功率，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提供数量和质量、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等指标，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评估。

3.如服务团队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



调换：①严重违反甲方或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②经考核不合格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徇私枉法的；④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假案错案或谋取私利的；⑤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⑦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服务完成期限及支付方式

2022年度合同费用总计为3,395,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含税。按五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前，支付费用即人民币1,358,2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前，乙方需完成全年案件工作进度达60%的，支付费用即人民币679,1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若乙方未达到全年工作数量进度60%的，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进度支付服务费。

3.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10月31前，乙方需完成全年案件数量进度80%的，支付费用即人民币679,1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若乙方未达到全年工作数量进度80%的，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进度支付服务费。

4.第四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12月10前，乙方需完成全年案件数量进度90%的，支付费用即人民币385,2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若乙方未达到全年工作数量进度90%的，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进度支付服务费。

5.第五次支付时间为甲方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



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

2022年1月24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2022年1月24日

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第二标段服务团队指标参数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社会工作或法学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2. 持有社会工作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3. 持有行业认证的初级社会工作督导或人力资源资格证一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2	项目团队人员	35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法学专业（指具有法学专业学历或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10%;2.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社会工作或心理咨询专业（指具有心理咨询专业学历或心理咨询职业资格）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20%;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 2 年及以上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70%。
	合计	36人	/	/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委托的司法辅助服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658-21711A60746）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书编号	953962841	条目流水号	953963491、953963346
委托项目	司法辅助服务（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续签合同：(1) 上一年合同履约经招标人单位验收合格。(2) 招标人下年度采购预算获批复。 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委托金额	肆佰贰拾叁万壹仟 贰佰元整 (¥4,231,200.00)	中标金额	肆佰零捌万肆仟壹佰元 整 (¥4,084,100.00)
用户单位联系人	陈颖君	联系电话	0755-28948013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抄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99



(二) 合同关键页 (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2023年度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梁文龙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东座12楼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负责人：张会杰

办公地点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C栋
13层/0755—28982688

为进一步加强龙岗区法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化解难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在社会基层治理方面的专业优势。根据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658-21711A60746），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标

为全区各法官工作站提供司法辅助服务，辅助开展诉源治理、矛盾化解、司法确认、民事案件审理、法治宣传、接待群众等服务，协助构建多元化解、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 1 —



快速审理民事案件工作机制等工作，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第二次签订，合同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续签一次，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1) 上一年合同履约经招标人单位验收合格。(2) 招标人下一年度采购预算获批复。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辅助诉源治理。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社区等单位的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和多元解纷协作，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民事纠纷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与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联络，加强对人民司法辅助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
2. 开展诉调对接。充分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简称融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成果，广泛运用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查、在线送达等在线方式开展诉调对接。
3. 辅助司法确认。街道司法所及社区人民司法辅助员组织调解，当事人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开辟司法确认绿色通道，由“法官工作站”负责优先立案、优先审查，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优先出具民事裁定书。

— 2 —



4. 辅助民事案件审理。“法官工作站”负责辖区街道内民事速裁案件的审理，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一律自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其他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等从快办理。
5. 法治宣传。“法官工作站”灵活运用公众开放日、庭审直播、到社区开展现场授课普法、到居民聚集小区摆摊设点、答疑解惑、送书普法、线上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普法授课，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6. 接待群众。对来访群众做好基本信息、案件信息和主要诉求等情况登记，在接待过程中认真听取来访人的陈述，积极疏导来访人的情绪，加强诉前辅导释明工作，帮助当事人认识、评估可能的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选择最优方式解决纷争。
7. 完成甲方或派驻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如法律宣传、咨询，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等。

第四条 服务地点

拟派遣至 11 个街道法官工作站开展服务，具体如下：

布吉街道法官工作站：布吉人民法庭
园山街道法官工作站：横岗人民法庭
平湖街道法官工作站：平湖人民法庭
坪地街道法官工作站：坪地人民法庭
坂田街道法官工作站：坂田人民法庭
南湾街道法官工作站：南湾工作站

— 3 —



吉华街道法官工作站：吉华工作站

宝龙街道法官工作站：宝龙工作站

龙岗街道法官工作站：龙岗工作站

龙城街道法官工作站：龙城工作站

横岗街道法官工作站：横岗工作站

第五条 服务人员

(一) 人员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 法律专业或有相关司法服务工作经验者优先；
4.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5.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
6.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司法辅助性岗位的工作；
7. 拟派服务项目人员不少于 36 人，其中拟投入具有法学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

— 4 —



助员年度考核结果与司法辅助员的表彰奖励、是否续聘续用挂钩。如出现人员岗位变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2.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①严重违反甲方或所派驻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②经考核不合格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徇私枉法的；④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假案错案或谋取私利的；⑤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⑦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项目合同费用总计为 4084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肆仟壹佰元整。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服务费、从业人员的劳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经济补偿金和其它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服务费：

第一期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2042050 元服务经费；第二期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40%，即 1633640 元服务经费；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总费用的 10%，即 408410 元。

3. 付款要求。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真实有效的主体材料并加盖公章，再由甲方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 10 —



三、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一）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中，经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GMCG2023000215 A	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	¥5070000.00	¥1639300.00	/

1、本项目确定两家中标供应商，第二名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合计：
¥1639300.00)；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开始履行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单位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单位不再续约，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上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755-8821797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刘春霞，联系电话：19875609036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72。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二) 合同关键页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公共服务平台

负责人：王卫东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C栋13层

负责人：张义平 / 0755-28982688

根据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项目编号：GMCG2023000215）的采购结果，乙方为□综合得分第一名综合得分第二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光明区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改革系列方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就地、源头提供优质司法保障，使司法资源充分融入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功效，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光明区司法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以提供优质的诉调





对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深圳市光明区辖区内。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协助受理诉讼立案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纠纷案件导入法院调解平台，协助调解法官分配诉前调案件。在调解过程中告知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固定诉辩主张和无争议事实，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时准确填写《诉前联调情况记录表》。调解成功的，向本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或申请出具调解书的，在调解法官的指导下草拟相关文书，签发后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功的，当事人坚持起诉的，移交登记立案；不再起诉的，按规定办理调解终止手续。

2、开展诉中调解工作。在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协助承办法官对有调解可能的案件，接受委托调解，调解成功的，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或撤回起诉的，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草拟相关文书，签发后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功的，当事人坚持继续起诉的，移交承办法官继续审理。

3、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对接辖区内街道、社区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调委会调解未成需要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案件，及时对接诉求服务平台与法院调解平台，在法院调解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导入法院诉讼程序；对于调委会调解成功需要司法确



认的案件，协助调解法官及时做好辖区在线司法确认工作。

4、开展诉源治理普法宣传活动。立足辖区内巡回法庭，制定普法宣传计划，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提高居民群众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知晓率，引导居民群众在遇到纠纷时，正确选择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问题；协助区司法局、各职能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普法宣传在基层。

5、协助开展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法律服务。积极协助群众诉求服务大厅（站）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6、其他工作。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帮扶工作，对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提供帮扶，增强个人对环境和个人的认知与调适，提供心理社会治疗，认知行为治疗，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帮扶和心理疏导；有序探索设立诉调对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定期上报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乙方为区人民法院提供诉调对接服务，指派 10 名服务人员提供驻点服务工作保障。

2、成果要求：完成诉前调解案件不少于 4000 件；开展诉中、判后调解工作，完成案件不少于 500 件。

3、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1）服务人员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认可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且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2) 在资格方面，服务人员须全部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如专职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改革新政策出台，则以最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3) 在学历方面，服务人员须全部具有法学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法学专业人数需满足投标文件约定。

(4) 在执业道德方面，服务人员应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并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采购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个人品德方面，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操守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5) 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团队成员。

(三) 人员具体安排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为区人民法院提供诉调对接服务，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及9名服务人员提供驻点服务工作保障。

(四) 其他要求

1、乙方需督促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每年按市注册社工的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

2、乙方在按要求为项目提供团队驻点服务工作保障外，须额外配备1名社工督导定期指导服务开展。

3、乙方应优先聘用现有在岗持证社工。

4、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根据



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有不能清楚划分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项目社工与乙方发生经济纠纷时，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全力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社会工作服务，应成立疑难问题研究与处理小组，共同研究、共同制定处理意见，为疑难问题研究与处理提供强有力的专业基础支撑；定期召开业务总结会议，互通信息、交流情况，提炼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专业总结文章，并报予甲方。

6、乙方在中标一个月内应配套建立良好的运作机制，制定量化的考核奖励制度、严格的工作制度、相应的服务规范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含每月、每季度、全年），明确服务目标、实施路径及工作计划实施的时间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时间和内容。

7、乙方需确保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含本数）内所需服务人员须全部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含本数）内所需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和服务质量，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应当专业、固定。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团队成员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或派驻服务单位书面同意。

8、如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未能按投标文件所述或合同约定为甲方或派驻服务单位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指派其他服务人员，更换的服务人员情况应当同于或优于原岗位服务质量及合同中关于人员规定的要求。

9. 甲方每季度对驻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如



驻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可不再续约，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1639300.00)。

(二)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税费、人员培训费、驻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和项目业务活动经费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三) 乙方需遵照《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整体打包费标准按 16.9 万元/人/年执行。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为项目合同经费的 87%，即 ¥1426191.00 元/年(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年)，其中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为项目合同经费的 13%，即 ¥213109.00 元/年(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壹佰零玖元/年)，其中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0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0月 31日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SCG2022000048 A)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 量 数 量 单 位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PLAN- 2022- 440313000- 002001- 05575	深汕特别合 作区党政办 公室人民调 解服务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 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 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项 1	1200000.00	1188480.00
PLAN- 2022- 440313000- 002001- 05572	深汕特别合 作区党政办 公室人民调 解服务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 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 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项 1	800000.00	792320.00

成交金额: 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合计: ￥19808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刘春霞, 联系电话: 1987560903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人: 王子颖, 电话: 1885627902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业务专用章



(二) 合同关键页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11440300MB2D071608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3号政和楼1栋

法定代表人：吴达林

授权委托人：金淑莉

联系人：袁兴 联系电话：15270873169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524403006837863205

法定代表人：张会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C栋13层

联系人：张依平 联系电话：0755-28982688/13613000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甲方）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SCG2022000046）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 1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二)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受托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三) 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案件调解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省市区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依程序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庭前、庭中、庭后纠纷调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导协助矛盾纠纷案件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根据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2. 参与处理重大群众性纠纷、重大维稳事件。

3. 矛盾纠纷案件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依程序规范和要求,完成案件受理、调查、实施调解、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六项工作,按照深汕合作区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驻点单位要求,保管移交案件卷宗档案。

4. 工作台账及数据报送。按照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及驻点单



位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报表上报、案例报送等工作。

5. 法治宣传咨询。及时解答群众咨询，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

6. 加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团队党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调解组织、绩效量化考核等形式提升纠纷化解工作效能。

7. 协助甲方指导全区调解工作。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乙方全部团队人员进场为准，如实际进场日晚于前述约定起始日，则终止日相应顺延。

本合同期满前，如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进行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即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自动续期至新的服务团队正式履职之时；续期间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确定的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1名）

乙方应派驻 1 名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项目团队成员的培训与督导工作，对接联系甲方及人民法院和街



道（镇）派出所等单位。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具有社会工作或法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② 具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③ 持有行业认证的社会工作督导资质证书；
- ④ 具有1年或以上人民调解等社工服务督导经验；
- ⑤ 甲方因上级单位考核、政府采购、审计等产生的其他新要求。

（二）项目团队成员（1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派驻不少于13名专业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得低于40%；
- ②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占比不得低于10%；
- ③ 取得助理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以上资格证书占比不得低于80%；
-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人员占比不得低于40%；
- ⑤ 本地户籍（户籍在汕尾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含原户籍）且条件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要求至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条件优秀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
 - b. 具有律所、国企、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委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验的；



- ⑥ 熟悉政府公文写作及运用各种办公软件优先；
- ⑦ 语言表达流畅，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能独立承办岗位工作要求事项；
- ⑧ 甲方因上级单位考核、政府采购、审计等产生的其他新要求。

以上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在合同期内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做好服务响应工作，并在突发事件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第五条 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1980800.00）。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包干制，为一年的服务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合理利润和法定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涉及的一切费用。

1. 本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两周内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等票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交项目经费 60% 的付款申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1188480.00）；

3. 本项目服务期届至第三季度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交项目经费 30% 的付款申请，



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594240.00）；

4.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交项目经费 10% 的付款申请，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198080.00）；

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755959879510902

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费用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甲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之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 乙方用于支付在岗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绩效、五险一金等)不得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80%。

(三)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调解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



评选出项目人数的30%作为优秀调解员，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对评选出的优秀调解员给予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含税）的奖励。

（四）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执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范围，合同服务期内累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工作条件

（一）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二）甲方应明确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地点，如需外派到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以外的地方工作，需要明确告知具体地点、从事的工作内容等，并与乙方沟通协商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对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行业规定、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或建议；

4. 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对于不符合标准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等，确保项目进度及工作成效；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验收；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服务的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

4.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

5.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拟派驻人员到甲方参加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服务。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评估或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更换的服务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如乙方服务人员



连续三次因服务不到位被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服务人员因故发生变更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乙方须在该人员离职前 2 周内补充合格人员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乙方不得频繁变更服务人员，无故变更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



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存在前款根本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2年11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2年11月28日



)



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一）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GCG2018151469）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服务期限
227470133	PLAN-2018-065001-000014	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1.0	3,534,000.00	3,421,780.00	1年，最多可续签2次。

成交金额：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会杰，联系手机：13392870608，办公电话：0755-289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巫琳琳，电话：28948009 28948009），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1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8d4ec3768af6





(二) 合同关键页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社工机构 2021 年采购合同
(三标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黄汉平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东座 12 楼

乙方：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负责人：张会杰
办公地点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清水路陂头肚综合楼 C 栋 13 层
0755—28982688

为深化人民调解专业化改革，按照《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体系推进“平安龙岗”建设的方案》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工机构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力量进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LGCG2018151469)，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派出专职人员担任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各级诉调中心的调解员，为纠纷当事人提供相关的人民调解服务。具体为：派至交警中队 11 名，龙岗区人民法院诉前对接中心 27 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第三次签订，
合同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四季度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需考量甲方考核结果、预算政策等因素，由

第 1 页 共 7 页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派出一名专职人员到项目作负责人，负责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组织落实用人单位工作要求，总结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2. 指定2名具备3年以上法律服务或社会工作经验作为交警中队和诉调对接中心小组负责人，分点分片负责，常驻进行日常管理。小组组长应具有法律或社工行业经验，能够处理复杂、疑难纠纷案件。
3. 乙方要服从甲方对服务地点的调整，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安排调解员到相应岗位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缺岗一个月以上，经核实甲方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派出的专职调解员应当依法调解纠纷，接受司法局、区法院和交警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服从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纠纷调解、报送相关数据报表、协助司法确认、法律宣传与咨询、纠纷排查等工作。
5. 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乙方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年度服务计划书报甲方备案。计划书包括服务对象需求分析、年度服务计划、服务指标（量化指标和质化指标）等内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
6. 合同期内，若存在政策变化或上级命令，乙方服务要求应尽可能按照变化后的政策或上级命令的要求进行。

第四条 服务人员

（一）乙方派出的专职调解员的资格要求：

1. 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能独立承办岗位工作事项，具有1年以上法律服务或社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策划、宣传能力。
2. 组织纪律性与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为人公道正派，品行端正。
3.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具有法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社会工作



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 工作职责:

1. 在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及用人单位的指导下,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纠纷当事人的申请,具体承担民间纠纷的受理、调处、调解协议书制作、卷宗归档整理、案件回访、数据报送等工作,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保证卷宗档案管理规范制作和存放;
3. 在相关工作领域开展纠纷排查、预测工作,预防纠纷发生,化解纠纷苗头,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成刑事案件;
4. 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调解员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矛盾纠纷或在重大敏感时期的涉及信访突出问题要向用人单位、街道司法所、区司法局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5. 调解员应当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方法,依法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需要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检查、督促生效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6. 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7. 完成甲方或用人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如法律宣传、咨询,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等。

第五条 考核管理

1. 乙方根据省、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调解员进行分级选聘、考评、激励晋升制度。加强调解员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考核可参考调解纠纷数量、质量、调解成功率,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提供数量和质量、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等指标,对调解员进行合理评估。调解员年度考核结果与调解



员的表彰奖励、是否续聘续用挂钩。

2. 如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①严重违反甲方或人民调解室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②经考核不合格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徇私枉法的；④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假案错案或谋取私利的；⑤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⑦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3. 如出现岗位变动或空岗情况，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在一年内因工作原因被甲方提出调换调解员总数比例超过 20% 的，或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原因调换超过 20% 的，甲方可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021 年度合同费用总计为 34217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1710890 元服务经费。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45%，即 1539801 元服务经费。第三次为甲方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款项 5%，即 171089 元。先由乙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真实有效的主体材料并加盖公章，再由甲方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转账时间为准。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人民调解服务费、从业人员的劳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经济补偿金和其它费用等，为包干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调解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银行账号：	4420 1542 0000 5252 92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30 日后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但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等相关资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或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但未享受服务的，乙方应将未服务期间的费用予以退还给甲方。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

2021年

1月5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2021年1月5日

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五、同类服务经验履约评价

本章节目录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3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4
三、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	5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6
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在此提供上述“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5个业绩的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详见下方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同类服务经验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5个）				
序号	合同甲方 (出具证明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调解 服务 项目编号：LGCG2021166669	2022年1月24日	优秀
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司法辅助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58-21711A60746	2022年12月14日	优秀
3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 (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 项目编号：GMCG2023000215	2023年10月31日	优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 办公室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人民调解 服务 项目编号：SSCG2022000046	2022年11月28日	优秀
5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调解（社工） 法律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18151469	2021年1月5日	优秀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在此提供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龙岗区人民调解服务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LGCG2021166669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运营机构：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服务内容：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规规定，协助甲方依法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依程序对矛盾纠纷进行调处，成功调解矛盾纠纷案件5350宗以上，调处成功率达到96%以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导协助矛盾纠纷案件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 根据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纠纷矛盾调处工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依程序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及案件卷宗5350宗以上，保管移交案件卷宗档案。
- 按照甲方以及驻点单位要求检查、督促生效调解协议的履行，对案件履行情况进行回访。
- 按照甲方及驻点单位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报表上报、案例报送等工作。
- 解答群众咨询，开展多种形式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
- 加强派驻团队党建工作，通过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调解组织、绩效量化考核等形式提升纠纷化解工作效能。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志远社工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勤勉认真，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开展各项工作，和用人单位同事关系相处融洽，同时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对本项目整体运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我单位对本项目组工作人员的总体表现、项目服务履约的总体评价为A。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3日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在此提供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服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658-21711A60746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运营机构：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

服务内容：

- 1、为龙岗区各法官工作站提供司法辅助服务，辅助开展诉源治理、矛盾化解、司法确认、民事案件审理、法治宣传、接待群众等服务，协助构建多元化解、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快速审理民事案件工作机制等工作。
- 2、制定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司法辅助员岗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考核；考核包括日常管理、服务量、服务成效。
- 3、加强派出司法辅助员管理和培训，对入职司法辅助员开展基础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素养、工作技巧、岗位工作流程、职业安全演练、应急处置等培训；报送司法辅助员人员基本信息，及时报告人员岗位变动情况。
- 4、定期报送服务进展情况、项目服务小结、有关工作数据、有关工作照片。
- 5、遵守用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志远社工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对本项目整体运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我单位对本项目组工作人员的总体表现、项目服务履约的总体评价为**优秀**。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三、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

在此提供合同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反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区司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	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GMCG2023000204 GMSF202306033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丹丹; 0755-28982688
中标(成交)金额	¥ 1,639,3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人员数量配备及资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购买10个专职社工岗位，服务内容包括：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开展诉中调解工作，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开展诉源治理普法宣传活动，协助开展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法律服务，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帮扶工作，协助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定期上报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年度服务周期内，完成诉前调解案件不少于4000件；开展诉中、判后调解工作，完成案件不少于500件。</p> <p>服务履约期间，团队成员积极运用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方法和技巧，开展诉前调解、诉中及判后调解、法律咨询和其他相关司法辅助服务。服务期间累计完成诉前调解4040宗，完成诉中、判后调解案件528宗，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3场次，累计接待信访当事人4500余人次，累计接听案件咨询电话7050余次，累计制作调解文书1250余份，累计出庭400余次，立案窗口接待咨询及提交材料累计5000余人次等，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服务成效。</p> <p>现就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提供的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p>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1月26日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2024年11月26日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在此提供合同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SHENZHEN ZHIYUAN SOCIAL WORK SERVICE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人民调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SCG2022000048-A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运营机构：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	
服务内容： 1.案件调解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省市区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依程序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庭前、庭中、庭后纠纷调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导协助矛盾纠纷案件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根据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2.参与处理重大群众性纠纷、重大维稳事件。 3.矛盾纠纷案件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依程序规范和要求，完成案件受理、调查、实施调解、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六项工作，按照深汕合作区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驻点单位要求，保管移交案件卷宗档案。 4.工作台账及数据报送。按照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及驻点单位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报表上报、案例报送等工作。 5.法治宣传咨询。及时解答群众咨询，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	



6.加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团队党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调解组织、绩效量化考核等形式提升纠纷化解工作效能。

7.协助甲方指导全区调解工作。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

志远社工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勤勉认真，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开展各项工作，和用人单位同事关系相处融洽，同时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对本项目整体运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我单位对本项目组工作人员的总体表现、项目服务履约的总体评价

为 A。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王海波

采购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6日



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评价为优秀）

在此提供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SHENZHEN ZHIYUAN SOCIAL WORK SERVICE	
社工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岗区人民调解（社工）法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18151469
服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运营机构：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服务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 <p>在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及人民调解室所在单位的指导下，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 负责民间纠纷的受理、调处、调解协议书制作、卷宗归档整理、案件回访、数据报送等工作，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保证卷宗档案管理规范制作和存放； 在相关工作领域开展纠纷排查、预测工作，预防纠纷发生，化解纠纷苗头，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成刑事案件。</p>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p>志远社工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勤勉认真、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开展各项工作，和用人单位同事关系相处融洽，同时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对本项目整体运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我单位对本项目社工总体表现、项目服务履约的总体评价为优秀。</p>	
服务单位：(盖章)  2022年1月7日	



六、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本章节目录

一、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调解服务类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荣誉的证明文件	3
(一) 我单位荣获深圳市“优秀特邀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先进集体)称号证明文件(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	3
(二) 我单位荣获人民调解领域“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的证明文件(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	13
二、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政府或以上部门颁发奖励或荣誉情况的证明文件	31
(一) 我单位荣获“十佳公益机构”的荣誉证书(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31
(二) 我单位荣获深圳市“音符无界 禁毒有声”禁毒主题音乐作品征集评比活动“最佳风尚奖”的荣誉证书(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32
(三) 我单位荣获“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的证明文件(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33
(四) 我单位荣获“传承红色基因，展百家社会组织风采案例集”的证明文件(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41



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在此提供以下荣誉证明，具体为：

1、提供 2 个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调解服务类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荣誉；

2、提供 4 个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

详见下方投标人荣誉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调解服务类工作先进单位的 奖励荣誉一览（2个）					
序号	奖项名称	发奖单位	获奖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优秀特邀调解组织 （矛盾纠纷调解先进集体）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2024年8月5日	副省级 司法行政机关 颁发
2	深圳市诉调对接工 作先进集体	1、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 员会办公室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深圳市司法局 4、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 局	深圳市志远社 会工作服务社	2019年10月 12日	副省级 司法行政机关 颁发
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情况一览（4个）					
1	十佳公益机构	深圳市关爱办	深圳市志远社 会工作服务社	2024年7月 26日	副省级 政府部门颁发
2	深圳市“音符无界 禁毒有声”禁毒主 题音乐作品征集评 比活动 “最佳风尚奖”	深圳市禁毒委员 会办公室	深圳市志远社 会工作服务社	2024年6月	副省级 政府部门颁发
3	全市全民禁毒工程 先进集体	深圳市禁毒委员 会	深圳市志远社 会工作服务社	2020年12月 1日	副省级 政府部门颁发
4	“传承红色基因， 展百家社会组织风 采案例集”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深圳市志远社 会工作服务社	2021年7月	副省级 政府部门颁发



一、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调解服务类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荣誉的证明文件

(一) 我单位荣获深圳市“优秀特邀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先进集体)称号证明文件(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

我单位在文件第5页

深 圳 市 司 法 局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扬通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直接指导下，全市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矛盾纠纷诉源治理、预防排查、调解化解等工作，涌现出一大批敢于担当、无私奉献、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他们自我加压、负重奋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构建全市大调解工作格局、着力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市司法局决定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50个集体和71名个人(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



再厉、再建新功。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作风，鼓励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扎实工作，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服务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优秀调解组织通报表扬名单（50个）

2. 优秀调解员通报表扬名单（71名）



— 2 —



附件 1

优秀调解组织通报表扬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秀人民调解组织

福田区华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田区沙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罗湖区翠竹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罗湖区东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山区西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山区招商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田区海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宝安区信访诉求人民调解委员会
宝安区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岗区坪地街道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3 —



光明区新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光明区玉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晓燕信访调解工作室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坪山区龙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鹏新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福田区梅林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罗湖区莲塘街道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中心
深圳市盐田港口汽车运输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南山区西丽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宝安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深圳市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龙岗区龙城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龙岗区吉华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龙华区龙华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4 —



光明区马田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领域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

三、优秀特邀调解组织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
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深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
南山区总工会
盐田区总工会
宝安区总工会
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希帷云调解中心
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
爱家婚姻家庭情感服务中心
智慧枫桥商事调解中心



附件 2

优秀调解员通报表扬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秀人民调解员

邵忠胜 福田区福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 格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丽芳 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邵国科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孙月全 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玉新 罗湖区翠竹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俊琼 南山区桃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文广 南山区沙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胡小奇 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丽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 饶 盐田区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何 峰 盐田区梅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郑泽桐 宝安区信访诉求人民调解委员会
曾景雄 宝安区福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6 —



罗政 宝安区航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志伟 龙岗区南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袁子健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叶锦云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金勤 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书政 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亦军 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梓浩 光明区公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郗羚伯 光明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肖智刚 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丽卿 坪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俊廉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高利明 坪山区马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杜缨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姜国华 大鹏新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唐炜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溪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健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硕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文慧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7 —



二、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员

吴潇潇 市总工会
王琪慧 市工商业联合会
王丽娟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罗新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仲裁调解委员会
张琳 福田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邝国斌 罗湖区南湖街道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中心
罗志飞 盐田区盐田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吴秋萍 南山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盛健 宝安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杨双全 深圳市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
肖志熠 龙岗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明智 龙岗区宝龙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刘情 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蒋作平 龙华区大浪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叶剑雄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骆文涛 光明区新湖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李国森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领域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 8 —



周雪涛 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

三、优秀特邀调解员

何芸 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骆玉花 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禤孝廉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樊蓓 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李杏玲 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周玉萍 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刘慧芳 罗湖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周卫 罗湖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黄小玉 南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潘俊丽 南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陈毅辉 盐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张建群 宝安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邓浔红 宝安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张淑琼 龙岗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赵惠玲 龙岗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杨了梅 龙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 9 —



林 柳 龙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闫晓华 坪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蔡新春 光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叶 宣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10 —



(二) 我单位荣获人民调解领域“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的证明文件（副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

我单位（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在本获奖文件第五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文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政〔2019〕109号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关于对
诉调对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秀人民
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劳动
争议调解组织的表扬通报

各区委政法委（新区政法办、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法院（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
各有关单位：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

— 1 —



署，对于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建立调处调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在各行业、各领域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多种形式调解工作，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进一步畅通、质效进一步提升，大量矛盾纠纷被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推动了社会治安总体状况持续好转。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利于推进社会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发挥司法资源最大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深圳尤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推动完善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初步实现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有效提高了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枫桥经验”，获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成果，得到上级充分肯定和认可。

为表扬先进，激励士气，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经认真研究，现决定对我市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关领域涌现的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一是在全市诉调对接工作方面，根据市中级法院研究意见，对市总工会等30个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李仁功等50名诉调对接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二是在全市人民调解工作方面，根据市司法

— 2 —



局研究意见，对沙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沙头派出所调解室等 50 个优秀人民调解组织、邓刚等 103 名优秀人民调解员予以通报表扬；三是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方面，根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研究意见，对福田区劳动信访调解中心等 27 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继续扎实工作，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质量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2. 深圳市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名单
3. 深圳市先进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名单



— 3 —



附件 1

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30 家）

深圳市总工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
调解中心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 (MHJMC) 及香港和解中心 (HKMC)
罗湖区妇女联合会
罗湖区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深圳市专利协会
福田区人民调解员协会
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深圳市绿果果低碳环保志愿服务协会
深圳市谐和医患关系协调中心
深圳市潮青联谊会
盐田区总工会
南山区司法局

— 4 —



南山区总工会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宝安区司法局
宝安区义工联合会
宝安区妇女联合会
宝安区总工会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广东康顺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调解协会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龙华区总工会
坪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坪山法院人民
调解室

二、深圳市诉调对接工作先进个人（50人）

（一）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8人）

李仁功 深圳市总工会派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
尹莉莉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张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李超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骆玉花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张大志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5 —



何 芸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 在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4人)

刘小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石美云 北京融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徐 晶 香港李胡律师行

陈 方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三) 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9人)

何春花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孙广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首席仲裁员(退休)

李杏玲 葛丽斯时尚运动（深圳）光学眼镜企业

彭红瑛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穆 宇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庄勇健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樊 蓓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江晓丹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

钟惠强 自由职业

(四) 在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4人)

魏 晓 罗湖区司法局派驻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思 娇 罗湖区司法局派驻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马立云 罗湖区司法局派驻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黄凯凡 罗湖区司法局派驻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五) 在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5人)

蔡丽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退休)

唐翠云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李震 南山区总工会派驻南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潘俊丽 南山区司法局派驻南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孙江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六) 在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1人)

许丽珠 深圳市百胜网络智库研究院社调部

(七) 在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9人)

窦凤霞 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张建群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吕凤仙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李建 深圳市宝安区义工联合会

崔向荣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邓得红 深圳市宝安区义工联合会

江玉佩 深圳市宝安区义工联合会

林超凤 深圳市宝安区义工联合会

胡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八) 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5人)

杨雪丽 龙岗区司法局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张淑琼 龙岗区司法局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杨莉 龙岗区司法局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赵惠玲 龙岗区司法局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罗荣潜 龙岗区司法局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九) 在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4人)

朱敏晰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何 娟 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李金勤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司法所

李 帆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司法所

(十) 在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1人)

周秋璇 坪山区总工会派驻坪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员

— 8 —



附件 2

深圳市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 优秀人民调解员名单

一、深圳市优秀人民调解组织（50个）

（一）福田区（6个）

沙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沙头派出所调解室

众信电子商务纠纷在线人民调解委员会

梅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莲花街道景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田中央商务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罗湖区（6个）

东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保深圳市分公司调解室

清水河街道坭岗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莲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南山区（6个）

南山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 9 —



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山街道桂湾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 盐田区(6个)

梅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老戴工作室

海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头角街道凤凰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头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五) 宝安区(6个)

航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井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松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六) 龙岗区(6个)

南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宝龙街道宝龙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华街道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坂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宝岗派出所调解室
龙岗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事故处理中队调解室
(七) 龙华区(5个)
民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华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观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八) 坪山区(4个)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坪山街道六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坑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九) 光明区(3个)
光明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室
公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凤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十) 大鹏新区(2个)
葵涌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鹏新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深圳市优秀人民调解员(103名)

(一) 福田区(13名)

— 11 —



邓刚 香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孟海 深圳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军 园岭街道红荔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任翌 福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曹阳 福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福田派出所调解室
吴毅 福田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华超 沙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俊鹏 梅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崔蕾 华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席治 莲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邱振宇 华强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明枫 福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伟祺 南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 罗湖区 (12 名)

王杨剑 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叶长青 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
张清龙 桂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翟龙 桂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燕飞 黄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保深圳市分公司调解室
汪国红 北京大成(驻深圳)律师事务所
孙敏 翠竹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闵朝玲 清水河街道坭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珣 南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达泉 莲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赖 晗 东门街道翠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侯伟坚 黄贝街道罗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 南山区 (12 名)

柳奕雄 南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铁权 南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曾伟汉 南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俊琼 桃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屈镇森 蛇口街道海昌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廖述华 南山街道风华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中辉 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 彬 西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钟 城 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 刀 西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阿杉 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定梅 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四) 盐田区 (9 名)

陈梅香 海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戴南泉 海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何 峰 梅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 饶 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彭 悅 梅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文智辉 沙头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吴天其 沙头角中英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 民 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钟达平 沙头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五) 宝安区(14名)

张 芬 新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凌伟伟 新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邱水金 西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文振声 松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吕永宁 石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刘宗问 沙井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远雄 航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 骞 福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曾景雄 福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裕宏 宝安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灿锋 燕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胡建国 沙井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卜 相 新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梁秀琴 新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六) 龙岗区(12名)

黄绮雯 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浩雁 布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罗 军 吉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国华 坂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沈立富 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跃安 横岗街道横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蓝金兰 园山街道安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湘怡 龙岗街道南联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赖文雅 龙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邱伟忠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骆文字 坪地街道高桥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王锦风 龙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盛平派出所工作室

(七) 龙华区(9名)

周学金 观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朱贺生 大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书政 龙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俊 福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金勤 民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冰梅 大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何焕焕 民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葛金波 龙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孟伦 观澜街道新澜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八) 坪山区(9名)

曾文 坑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坑梓派出所调解室
陈丽卿 坪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朱苑娜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家伦 碧岭街道沙湖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高利明 马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曾启才 坪山街道六联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俊廉 坑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潘名汉 碧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展灵 坪山街道六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九) 光明区(7名)

洪铭源 光明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室
温腾生 光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光明派出所调解室
周祥祥 公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公明派出所调解室
黎光丽 新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叶上婷 凤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晓燕 玉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伟斌 玉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十) 大鹏新区(6名)
陈志跃 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姜坤德 大鹏新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饶晓云 南澳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唐 炜 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钟建辉 南澳办事处新大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朱丽君 葵涌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附件 3

深圳市先进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名单

一、福田区（3个）

福田区劳动信访调解中心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服务中心
福田区园岭街道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服务中心

二、南山区（3个）

南山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南山区南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山区西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盐田区（2个）

盐田区盐田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

四、宝安区（3个）

宝安区福海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宝安区石岩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宝安区西乡商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五、龙岗区（3个）

龙岗区宝龙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劳动争议调解室
龙岗区平湖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 17 —



六、龙华区（3个）

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大浪派出庭

龙华区福城街道劳动管理办

龙华区观湖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

七、坪山区（3个）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

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劳动办公室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工会调解委员会

八、光明区（2个）

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光明区凤凰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九、大鹏新区（2个）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十、其他社会组织（3个）

深圳市道路货运行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社区建设行业协会劳动争议调解室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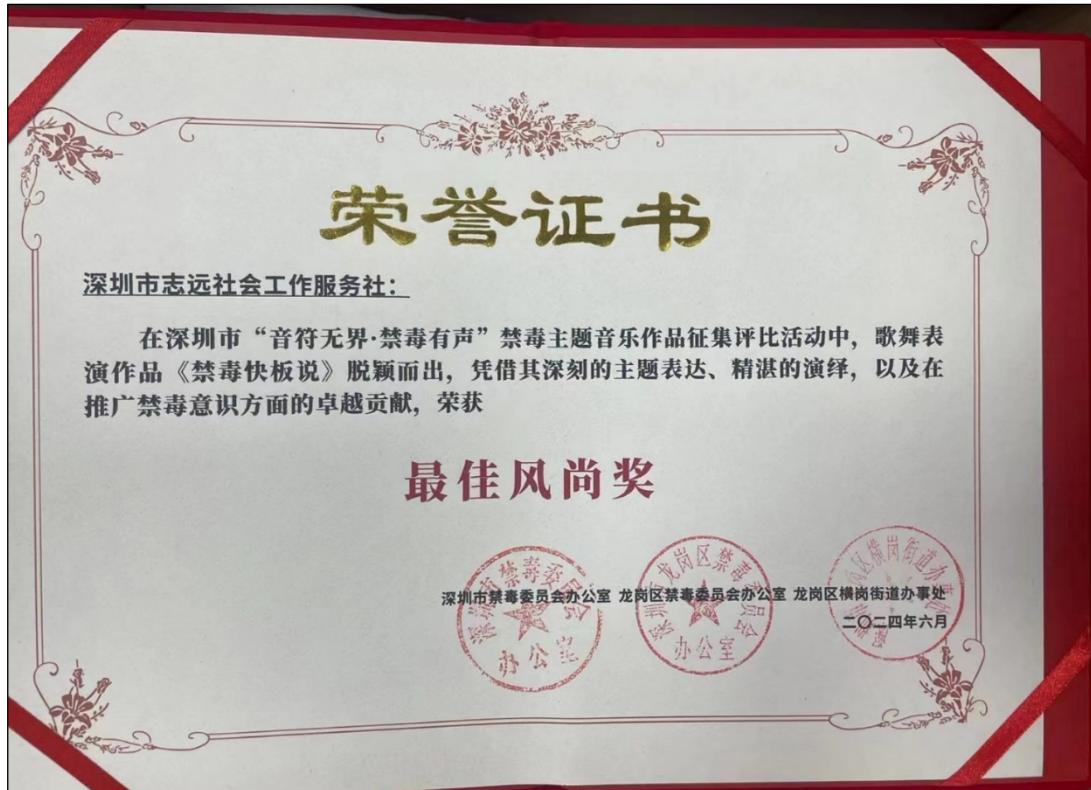
二、投标人获得的副省级政府或以上部门颁发奖励或荣誉情况的证明文件

(一) 我单位荣获“十佳公益机构”的荣誉证书（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二) 我单位荣获深圳市“音符无界 禁毒有声”禁毒主题音乐作品征集评比活动“最佳风尚奖”的荣誉证书（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三) 我单位荣获“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的证明文件

(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我单位（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在本获奖文件第五页

深圳市禁毒委员会文件

深禁毒委〔2020〕5号

关于对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自2017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三年全民禁毒工程以来，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超常的重视和投入，积极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克难，持续精准发力，深入开展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建设，圆满完成了三年全民禁毒工程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促进了全市毒情明显好转，探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受到国家、省禁毒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

- 1 -



市禁毒委员会决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等 40 个先进集体和市委政法委三级主任科员黄栋等 7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禁毒事业再立新功。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禁毒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下大力气开展突出毒品问题整治攻坚，着力构建具有深圳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积极营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推动全市禁毒工作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为我市加快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2 -



附件

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集体名单（共 40 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第一小学
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讲团
深圳技师学院
市委外办涉外安全处（领事处）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
皇岗海关旅检三处旅检一科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二大队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四大队
福田区南园街道办
福田公安分局福强派出所
福田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罗湖区禁毒办
罗湖区黄贝街道办
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大队

- 3 -



盐田区教育局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
南山区招商街道办
南山区教育局
南山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宝安区航城街道办
宝安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宝安区人民医院药物维持治疗门诊
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龙岗公安分局李朗派出所
龙华公安分局
龙华区教育局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
坪山公安分局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光明公安分局新湖派出所
大鹏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

二、全市全民禁毒工程先进个人名单（共 70 名）

黄 栋 市委政法委三级主任科员
麦 澜 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四级调研员
黄兵权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学生处副主任
徐标锋 深圳市宝安区官田学校校长
张晓红 市国安局一级调查员
罗思颖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处副处长
张 莉 市财政局政法处副处长
于凌浩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科员
林海莺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四级高级主办
武 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监督处主任科员
谭京广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所副所长
刘小瑜 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副主任药师
边郭晓晴 团市委组织与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陈薇伊 市妇联权益部二级主任科员
练昌红 市委老干部局关工处三级主任科员
赵 璞 深圳海关缉私局侦查二处科长
邱伟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主任科员
杨 群 广州铁路公安局深圳公安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
符立雄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融媒体中心时政新闻中心
《深视新闻》监制



吴小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安全质量科 科长
丘品良	市公安局法制处法研组副组长
齐 梅	市公安局警察公共关系处三级警员
李树辉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处化验科科长
陈泳杰	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七大队副大队长
脱 鹏	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三大队三级警员
罗 军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政委
钟森通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
费娟宝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综合科三级警员
吴艳龙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一大队二级警员
陈英达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三大队四级警员
肖 林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五大队初级警员
郑川锐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六大队副大队长
林启森	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教育科四级警长
祝云龙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警大队四级警长
王乐峰	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刑警大队二级警员
王宝林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二级警员
辜典册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胡江东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向 松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社区法制办公室（综治办）一 级科员



杨光	福田公安分局华富派出所三级警员
伍建中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校长
温利虹	罗湖区教育局教育一科科长
罗晓媚	罗湖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赵启辉	罗湖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副科级警官
黄小东	盐田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吉晓东	盐田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二级警员
邓少华	南山区桃源街道办法治建设部副部长
刘卫国	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所长
吴熙龙	南山区太子湾学校校长
张晓冬	宝安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二级警员
温东华	宝安区教育局少先队总辅导员
江家贤	宝安区义工联合会秘书长
张晖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维稳综治办副主任
易亚	龙岗公安分局盛平派出所三级警员
刘杰冰	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一线社工
关伟雄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梁锐康	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情报组组长
姜超	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中队长
刘莉霞	坪山区龙田街道办综治维稳办主任
阳玲	坪山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二级警员
张强强	坪山高级中学职员



张聪才	光明区光明街道政法办公室主任
林燕斌	光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四级警员
饶秀芳	光明区东周小学德育主任
庄小立	大鹏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四级警员
方文睿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安全专干
孔德诚	深汕公安分局二级警员
黄楠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副总干事
黄茂磊	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禁毒服务主任
石圆圆	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总干事、总监

报：省禁毒委。

送：市禁毒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

发：各区禁毒委、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四) 我单位荣获“传承红色基因，展百家社会组织风采案例集”的证明文件（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

